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205民初1671号

祝雪英、陈国彪: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祝雪英、陈国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祝雪英、陈国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本金174188.64元、截至2016年4月21日的利息、罚息和复利16094.03元及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实际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照编号为(2014)甬甬银个贷字第1775号的《生意人卡(生意红)申请表》及编号为134149015849的《个人信用贷款核准通知书(额度)》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和复利;二、被告祝雪英、陈国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律师费2500元。案件受理费4156元,保全费1483.91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共计6289.91元,由被告祝雪英、陈国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612号

吴伟波: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东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令状式告知书、答辩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红东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张志君、顾政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2日下午14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0605号

戴良方、吕翠红、戴良敏、王国军、宁波果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果汉果蔬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戴良方、吕翠红、戴良敏、王国军、宁波果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果汉果蔬专业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徐新家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陈武昌、王志妃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4日14:0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96号

沙含年、沙召飞:本院受理原告冯成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期限。原告要求你们立即偿还原借款30万元及利息21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8559号

新昌县维雅达轴承有限公司、赵炜、赵茂超、袁亚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惠乐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新昌县维雅达轴承有限公司、赵炜、赵茂超、袁亚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855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堂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318号

邵兴坤、高香珍: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165号

李紧诚:本院受理原告陈勇军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6381号

河北盛森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河北盛森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佑安高科消防系统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

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422号

朱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655号

浙江诚一阀门有限公司、江苏诚一阀门有限公司、永嘉县惠宝缝纫设备有限公司、李启省、谷晓云: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乍浦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3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3644号

周世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林生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302民初5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0852号

唐坤: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外贸服装市场平凡服装辅料店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6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由审判员张志君、顾政通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2日下午14时45分在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34号

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叶晓春、黄忠杰、李忠达、黄忠孝、黄玉弟、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温州美吉佳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叶晓春、黄忠杰、李忠达、黄忠孝、黄玉弟、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温州市吉佳服饰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635号

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叶晓春、黄忠杰、李忠达、黄忠孝、黄玉弟、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温州美吉佳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杰浩鞋业有限公司、叶晓春、黄忠杰、李忠达、黄忠孝、黄玉弟、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温州市吉佳服饰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16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29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丽蓉、王志友、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4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31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4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3434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4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7219号

金伟林、吴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吴伟林、吴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7224号

干贤忠、吴笑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吴伟林、吴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82民初6771号

张旭燕: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旭燕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6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3476号

周益宝、胡良环:本院审理原告周益宝、胡良环诉被告周益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34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3477号

嘉善申智紧固件厂、李跃忠:原告嘉善众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善申智紧固件厂、李跃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嘉善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3478号

周益宝、胡良环:本院审理原告周益宝、胡良环诉被告周益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3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3479号

周益宝、胡良环:本院审理原告周益宝、胡良环诉被告周益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4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乐清市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1日

郑丽蓉、王志友、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郑建海、陈梅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34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239号

马胜立:本院受理原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马胜立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5259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李忠达、朱瑶瑶、郑丽蓉、王志友、岳军、温州精进达电子机电配套有限公司、郑宇杰、陈梅云、张康、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东泰车辆销售有限公司、李忠达、朱瑶瑶、郑丽蓉、王志友、岳军、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郑建海、陈梅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5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56号

陈素辉:本院受理原告郭海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56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海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56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丽蓉、王志友、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郭海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56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丽蓉、王志友、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郭海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56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丽蓉、王志友、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郭海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556号

温州冰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郑丽蓉、王志友、大连宏城地产有限公司、郑绵昆、郑建海、陈梅兰:本院受理原告郭海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